

臺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10

訴願人：○○○	住：臺東縣○○鄉○○村○○路○○號
○○○	住：同上
○○○	住：同上
○○○	住：臺東縣○○鄉○○村○○路○○號
○○○	住：同上

上列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8 年 7 月 3 日○○○字第○○○號、108 年 7 月 3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臺東縣○○○鄉○○○段 216-1、2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於 5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登記，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登記耕作權予○○○，權利存續時間為 58 年 11 月 25 日至 68 年 11 月 24 日。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字第○○○號函以耕作權人有非法轉讓他人使用情事，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原開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收回系爭土地並報請本府囑託辦理耕作權塗銷登記，並經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 日塗銷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惟至此查詢訴願人提供之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資料，知悉○○○與○○○(訴願人之母)為 3 親等旁系血親，轉讓使用符合原開辦法第 1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字第○○○號撤銷前揭收回處分，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回復原登記。對於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則以系爭土地已有設定耕

作權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收文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之母)自民國 50 幾年起向○○○(○○○之父)受讓系爭土地予以耕作迄至 99 年 4 月 9 日過世止，有○○○於 88 年 8 月 4 日出具之證明書可證。因未諳法律皆未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後由訴願人繼續耕作迄今，未曾中止占有及耕作，符合耕作權設定之要件。
- (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設定耕作權予訴願人等 5 人共有，經查已經原處分機關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然卻遲未送核定。
- (三)原耕作權設定人○○○將系爭土地讓與○○○(訴願人之母)後，即未再從事耕作，其耕作權設定被塗銷，依法並無違誤。
- (四)○○○已過世，原處分機關卻以過世人之名義予以回復，顯然不合法。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申請設定耕作權，雖經原處分機關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但因○○○之繼承人提出陳情，故中止設定登記之行政程序，重新調查。
- (二)○○○(訴願人之祖父)與○○○為親兄弟，○○○(訴願人之母)與耕作權人○○○為叔姪關係，係 3 親等旁系血親，無論權利存續期間或期間屆滿轉讓予○○○使用，其行為皆屬合法，故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人仍應為○○○。
- (三)○○○之繼承人即訴願人並無權利可設定，如訴願人欲主張其擁有土地權利，應循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經由耕作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屆滿移轉所有權登記

後，自行與○○○之繼承人協調，非經由原處分機關辦理設定耕作權登記。

理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實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實證明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9 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00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明定。

二、次按「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

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課予義務訴訟，須以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要件，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據個別法令（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自治規章）之規定，有向主管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而言。」原開辦法第 8 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判決分別明定及載有要旨。

三、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822 號判決略謂「請求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在於請求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法院在判斷其依法有無請求作為之權利，並非僅在審查機關拒絕給付當否，故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應以審判最後言詞辯論結終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予以判斷請求權人所主張的申請作成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是否存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30 號判決亦同其意旨。綜上，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點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訴願依同一之法理，亦應有訴願決定基準時點之適用，即課予義務訴願應以「訴願決定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作為訴願決定之判斷基準。

四、未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就特定具體事件，依據法令規定有申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而言，故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因行政機關並不負作成處分之法定義務，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不具備實體判決要件。」、「原告提起應為行政處分之

訴訟，如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則為其訴是否欠缺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並非欠缺訴訟合法要件。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是否欠缺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則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200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以判決行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148 號裁定參照）。準此，訴願與行政訴訟同為人民提起救濟之途徑，依同一之法理，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如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應為無理由之決定。

五、查本件訴願請求意旨，訴願人係依原開辦法第 8 條規定，請求准予設定耕作權登記遭原處分機關否准後，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本件判斷基準時點為訴願決定時，原開辦法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108 年 7 月 5 日施行，已刪除原開辦法第 8 條規定，無耕作權登記之相關規定，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已不符訴願法第 2 條規定，須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之要件，訴願人自無公法上請求權。另基於耕作權與所有權之屬性相同，均具有排他性之法理，自不可能准許兩個權利人在同一筆土地同時行使權利（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7 號判決參照），系爭土地業已有設定耕作權且登記在案，自無允准訴願人另為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理，故訴願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明 仁

委員 許 仁 豪

委員 李 容 嘉

委員 盧 俊 惠

委員 江 清 華

委員 游 梅 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電話：07-3573700)